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原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中化集團將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目前預計，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需要，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原定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將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以及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化香港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鑒於新修訂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達到0.1%而少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原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中化集團將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將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定價及支付

根據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否則訂約方買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集團將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會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會按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與敦尚貿易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本公司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會與市場準則一致，並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終止及屆滿

如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之日期後60日內作出補救，其他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另外，在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敦尚貿易和中化化肥有權向其他各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以終止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預計，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需要，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原公告中所披露的二零一三年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將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以及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原公告中所披露的二零一三年原定年度上限。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本公司建議，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將由10,000,000美元修訂為25,000,000美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目前所發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於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將通過敦尚貿易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金額分別為約10,316,000美元（約相當於79,985,000港元）、約13,293,000美元（約相當於103,067,000港元）及約6,550,000美元（約相當於50,785,000港元）。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本公司建議，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62,5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3,487,500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目前所發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於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1,907,000元（約相當於78,238,000港元）、約人民幣78,635,000元（約相當於99,37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3,285,000元（約相當於54,704,000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不時頒佈之內地優惠政策。為通過中化集團作為進口商採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本公司訂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進口框架協議，以充份利用內地之優惠政策，如進口相關之優惠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由於本公司董事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由中化香港提名並於中化股份任職，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化香港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新修訂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達到0.1%而少於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敦尚貿易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原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敦尚貿易」	指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簽訂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53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638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